

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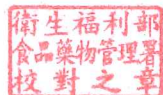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900335號
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訂

線